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新疆大学</u>的<u>新疆大学</u> 博达校区二期实验楼和体育馆及辅助用房建设项目-综合体育馆建设项目初步设 计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 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 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新疆大学博达校区二期实验楼和体育馆及辅助用房建设项目-综合体育馆建设项目初步设计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 为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1001人,营业收入为 60376.31万元,资产总额 57102.66 为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

企业名称(盖章):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

日期: 2025年03月13日